JUL31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P-E-O-, LLC 案 日期：2019年7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石油和天然气开发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开发者。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可接受的研究领域硕士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且该学位所属领域列于随附的美国劳工部认证上。因此，记录确立了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资格。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P-E-O-, LLC, ID# 5125396 (AAO July 31, 2019)